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Deepexi Technology Co., Ltd.

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且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確定。[編纂]預期將為香港時間[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時間[編纂]。[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原因，[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未於香港時間[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通知亦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deepexi.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且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境內。潛在投資者應知悉中國內地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了解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企業所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知悉，中國內地的監管框架與香港存在差異，並應充分考慮差異化的H股市場性質。此類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可由[編纂]（代表[編纂]）終止。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

本公司為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因難以對特專科技公司進行估值，此類公司的證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包括股價波動及估值偏高的風險。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投資風險及本公司披露的風險。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